

音樂學系

壹、簡史

本系為培育國民小學音樂師資，自民國 37 學年度起即成立「音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 3 年，民國 50 學年度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音樂師範科則停止招生。自民國 57 學年度起設立 5 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 67 學年度起改名為「音樂科」。民國 76 學年度起為提升師資改制為 4 年制「音樂教育學系」，依新訂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本系自 95 學年度更名「音樂學系」，以培育音樂專業表演、創作、民族音樂及音樂教育研究與實驗人才。

貳、課程理念

本系課程架構依教育部規定，設有通識課程及專門課程。通識課程旨在奠定廣博之通識教育及提昇通識之素養，課程包含社會科學、學習與思考、文學與文化、藝術與美感、自然與生命科學、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專門課程旨在增進音樂的專門知能，包含各主、副修樂器個別指導、音樂的認知與技能、音樂教育理論、音樂學、各類音樂教學法及電腦音樂等課程，務使學術兼修，理論與實際並重。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本學系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具有豐富藝術文化素養人才及國民小學音樂師資，並建立專業的音樂表演藝術與創作，及兼具實務與理論的音樂教育學術研究者，除遵照部定大學教育目標外，並應涵育學生：

- 一、培養音樂藝術專業素養
- 二、培養人文藝術美學涵養
- 三、培養音樂表演能力
- 四、具備音樂教育相關知能
- 五、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

向度	核心能力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 應具備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之音樂與相關課程之專業知識 2. 應具備音樂理論與音樂學之專業知識 3. 應具備電腦科技應用於音樂教學之專業知識 4. 應具備多元文化音樂教育之專業知識 5. 應具備音樂課程研展及統整之專業知識 6. 應具備統整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知能之能力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1. 應具備術科相關專業領域之演奏(唱)、創作及詮釋能力 2. 應具備樂團及重奏演奏技巧之能力 3. 應具備解決音樂演奏或創作瓶頸之能力 4. 應具備傳統音樂傳承與創新之能力 5. 應具備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音樂與相關課程教學之專業知能 6. 應具備音樂知能及鑑賞之能力 7. 應具備音樂行政管理與行銷之能力 8. 應具備數位科技應用於音樂領域之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 關懷層面)	1. 應具備與他人溝通、協調與合作的能力 2. 應具有持續追求專業成長的能力 3. 應具有音樂教學與研究的熱忱 4. 應具有精實結合教學研究資源與推動社會文化發展責任之認知 5. 應具備拓展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	1. 應具備獨立展演之能力 2. 應具備藝術產業之音樂獨立創作能力 3. 應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之能力

貢獻層面)	4. 應具備音樂療育之知能 5. 應具備音樂教師之課程規劃、教學設計與評量實施之能力 6. 應具備音樂教材編撰研發或影音資料編輯之能力
5.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 精進層面)	1. 應具有音樂智慧財產權之知識與尊重著作權的態度 2. 應具有研習進修、增進專業成長的學習精神 3. 應具有專業音樂工作者的態度與熱忱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課程類別 學分	通識課程 (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跨領域課程 (必選 20 學分)									
	教育學院規劃開設		人文藝術學院規劃開設		理學院規劃開設					
校共同課程 (必修)	社會科學領域	學習與思考領域	文學與文化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非師資培育組	8	至少 6	至多 4	至少 6	可選修	必修 30 學分	選修 50 學分	20	0	128
師資培育組	8	至少 6	至多 4	至少 6		必修 30 學分	選修 50 學分	20	20~40	148

備註：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科目 8 學分（體育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跨領域課程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修習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二、專門課程：

(一) 術科個別課分主修及副修課程（術科個別課皆為學年之課程）：

1. 主修：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敲擊樂器等，7 項中必任選 1 科為主修。每週每名學生個別上課 1 小時。

2. 副修：

(1) 一年級每人修習 2 項副修。（副修項目以現有專兼任師資專長，且任課時數仍有空缺者為限）；一年級主修鋼琴者必副修聲樂，另於 5 項樂器(管樂、弦樂、敲擊樂器、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中任選 1 項為第 2 副修。主修聲樂者必副修鋼琴，另於 5 項樂器(管樂、弦樂、敲擊樂器、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中任選 1 項為第 2 副修。主修為其他 5 項樂器之 1，必副修鋼琴與聲樂。

(2) 每項副修每週每名學生上課 0.5 小時。

(3) 術科副修課程僅一年級可選修，二年級以上皆不得選修術科副修課程。

(二) 選修術科個別課，一律均須參與期末術科考試。

(三) 術科個別課為學年之課程。

(四) 本系術科主副修、合唱、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室內樂、演奏(唱)實務專題，以上課程得不受學期(上下學期)或先後修習之限制，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

(五) 本系課程若已標示(上)、(下)之字樣，表示為全學年之課程，故若已選修標示為(上)之課程，則須再選修標示為(下)之課程，方可獲得學分。

三、彈性課程：(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四) 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五)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